

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办法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教育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及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推动科普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功能的综合性、专题性或基础性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研究观测/监测站等。

（四）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厅）等。

（五）其它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当为基地日常运行提供经费、人力资源等基本条件保障。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开展公益性科普教育活动而设立，享有申请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权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一）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
- （二）专题性科普场馆；
- （三）综合性科普场馆。

第五条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应是协会团体会员；
- （二）具备开展科普教育工作的制度保障，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 （三）具备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展教资源、设施、器材和固定场所，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15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 （四）有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教育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除具备上述第五条基本条件外，三种类型的科普教育基地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

-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2. 至少配备 1 名兼职科普讲解员。

（二）专题性科普场馆：

-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半天数；
- 3.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和 1 名兼职科普讲解员。

（三）综合性科普场馆：

- 1. 建有独立科普建筑，展厅（馆）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设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
-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5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半天数；
- 3. 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和 3 名兼职讲解员。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协会团体会员，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九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申请成为科普教育基地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填写完整的《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建立科普教育基地的意义、单位简介、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3. 申报单位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确保真实、准确。

（二）初审。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秘书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申报单位修改完善；

（三）评审。材料初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对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改进要求，或终止申报；

（四）复审。评审不合格的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要求改进后可申请复审，秘书处收到复审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对申请单位进行复审，对依然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予以终止申报。

第十条 认定。对通过评审或复审的单位以协会批复文件方式认定为“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并由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活动的业务指导职责。协会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理事都要积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指导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通过资助优秀科普项目，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科普教育基地应主动向秘书处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五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适时对科普设施、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普展示教育要求，科普展品展项的更新率每5年不低于10%。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和当地重大科普行动，并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其中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每年策划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专题性科普场馆不少于2次、综合性科普场馆不少于3次。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评价与奖惩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组织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内容是上一年度在开放接待、内容更新、活动开展、对外宣传和内部管理等的工作能力及成效，配合年度综合评价是科普教育基地应尽的义务。

第十九条 协会对综合评价结果优秀的科普教育基地优先给予资源支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在科普设施条件、内部管理、人员配备、开放接待、活动举办等方面表现突出、科普工作综合效益良好、社会影响广泛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和专题性科普场馆，择优授予星级称号。

第二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1. 科普内容陈旧或科普设施老化，不能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
2. 观众对展示展览条件、接待服务水平等意见较大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擅自将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
4. 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5. 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1. 不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协会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2. 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标准的；
3. 科普功能已丧失的；
4.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5.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6.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7. 从事违法乱纪活动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